

10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的 2024 县道（南部片区）日常养护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 县道（南部片区）日常养护，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嘉众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5 人，营业收入为 8139.404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636.7234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嘉众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26 日

